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 17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GeLv (Shanghai) AssetsAppraisalCo.,Ltd

2026 年 4 月 27 日

## 目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评估目的 .....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1
五、评估基准日 .....	12
六、评估依据 .....	12
七、评估方法 .....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7
九、评估假设 .....	18
十、评估结论 .....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1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2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3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 品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 177 号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律”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并申报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资产评估申报列示的金额为 9,751.10 万元。上述包含商誉资产组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账面价值为 9,751.10 万元，在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示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过分析测算，包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12,400.00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评估结论仅对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 品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 177 号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律”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所在单位为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一）委托人概况

证券代码：002382

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或“委托人”）

法定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100,712.9138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 PVC 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 （二）资产组所在单位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55843596XL

公司名称：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丰硕路 10 号古田 1967 项目第 8 号楼 201-1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肆拾伍万零肆佰零玖圆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耐火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2010-08-19 至 2030-12-31

## 1、公司简介

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武汉必凯尔及其子公司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简称“高德救护”）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以急救箱包为主的各类紧急救援产品和一次性健康防护用品，销往德国、英国等全球多个国家。经过多年市场拓展，武汉必凯尔与特斯拉、奔驰、宝马、奥迪、雷诺等全球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

## 2、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845.0409	100.00%
合 计	1,845.0409	100.00%

### 3、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近3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3,487,976.59	260,930,307.42	292,745,546.27	177,094,505.42
非流动资产	69,967,550.38	68,499,821.25	65,242,960.49	55,392,710.13
资产总计	313,455,526.97	329,430,128.67	357,988,506.76	232,487,215.55
流动负债	58,403,228.39	44,446,470.41	45,526,537.44	105,648,673.12
非流动负债	16,414,436.98	13,553,862.51	10,483,230.76	7,001,747.68
负债合计	74,817,665.37	58,000,332.92	56,009,768.20	112,650,420.80
股东权益	238,637,861.60	271,429,795.75	301,978,738.56	119,836,794.75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01,883,101.96	276,050,796.11	254,467,677.40	228,967,248.94
营业成本	230,410,387.43	204,798,006.91	187,295,636.72	174,602,285.64
利润总额	39,318,727.13	43,557,522.62	38,427,164.56	26,964,732.50
净利润	29,435,972.01	32,791,934.15	30,548,942.81	17,858,056.19

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4、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税率

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增值税13%、城市维护建设税5%、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企业所得税25%。

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9）第88号文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5%、9%、15%、16%。

#### （三）委托人与资产组所在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财务报告编制单位，资产组所在单位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系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并申报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划入资产组资产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	5,492.72	
应收账款	2,732.01	
预付账款	305.28	
其他应收款	6,494.67	
存货	2,611.82	
其他流动资产	72.9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709.45</b>	
固定资产	2,508.28	2,508.28
使用权资产	391.02	391.02
无形资产	862.77	862.77
长期待摊费用	1,055.89	1,05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1	11.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39.27</b>	<b>4,829.28</b>

<b>资产总计</b>	<b>23,248.72</b>	
应付账款	2,186.69	
合同负债	637.12	
应付职工薪酬	622.59	
应交税费	124.52	
其他应付款	6,74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23	
其他流动负债	10.2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564.87</b>	
租赁负债	195.39	
递延收益	504.7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0.17</b>	
<b>负债合计</b>	<b>11,265.04</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983.68</b>	

上述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 （二）商誉的形成

2020年7月，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隋建勋、樊芙蓉及珠海蓝帆巨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100%股权的成本为28,600.00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为23,678.18万元，按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取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算确认商誉4,921.82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于评估基准日，该项商誉在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为4,921.82万元。

## （三）资产组的识别与界定

在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后，管理层最终确定，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资产组组成具体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2025/12/31 单体报表账面值	并购评估增值影响额	商誉相关资产组合并口径下账面价值
一、非流动资产	1			
其中：固定资产	2	2,508.28		2,508.28

使用权资产	3	391.02		391.02
无形资产	4	862.77		862.77
长期待摊费用	5	1,055.89		1,05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11.31		11.31
二、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7	4,829.28		4,829.28
三、商誉	8			4,921.82
四、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9			
<b>五、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b>	<b>10</b>			<b>9,751.10</b>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申报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具体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并申报的资产清单为准。

1、划入资产组的表外可辨认资产：

1)专利 53 项，部分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号
1	2011/12/19	一种废聚酯 PET 醇解制备增塑剂对苯二甲酸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1110456201.9
2	2013/9/6	软体手套包装盒自动插盒机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1310402275.3
3	2013/9/6	软体手套自动包装机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1310402142.6
4	2017/11/23	一种集合包装的创可贴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1711185693.6
5	2017/11/23	一种方便取用的创可贴包装盒	发明专利	授权	ZL201711185683.2

2)商标 170 项，部分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权利人
1		高格 GAUKE 图文	3893911	5	2006 年 7 月 7 日	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
2		GAUKE 图形	55930822	1	2022 年 1 月 28 日	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
3		GAUKE 图形	55920399	3	2021 年 12 月 7 日	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
4		GAUKE 图形	55954847	4	2021 年 11 月 28 日	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
5		GAUKE 图形	55950986	6	2022 年 2 月 7 日	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

3)作品登记证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1	国作登字 -2025-F-00124948	加点蓝快速取用的便携急救盒外包装	美术作品	未发表	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 有限公司
2	国作登字 -2018-F-00580566	极救侠 LOGO	美术作品	2018 年 03 月 01 日	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 有限公司

(四)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组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纳入资产组范围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0,533,542.01 元，账面净值 8,883,463.80 元。主要为主车间、织布车间、办公楼、锅炉房及其他附属设施。

根据鄂 (2022) 团风县不动产权第 0159811 号不动产权证记载，门卫室、办公楼、织布车间、锅炉房、水处理车间及主车间共计建筑面积 20,421.72 平方米。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亦未有诉讼等其他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2、固定资产—设备类

纳入资产组范围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5,754,821.00 元，减值准备为 261,139.51 元，账面净值为 16,199,362.07 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32,129,820.48 元，减值准备为 238,315.88 元，账面净值为 15,103,007.86 元，主要为多功能泡罩包装机、口罩折叠机、环氧乙烧灭菌器等生产用设备；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2,414,002.00 元，账面净值为 685,481.59 元，主要为轿车及客车，电子设备账面值为 1,210,998.52 元，减值准备为 22,823.63 元，账面净值为 410,872.62 元，主要为办公电脑、空调、家具等。所有设备均正常使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设备类资产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亦未有诉讼等其他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3、使用权资产

纳入资产组范围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3,910,219.31 元，系公司租赁取得经营场地。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资产组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8,538,453.77 元，湖北高德急救

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购入的位于城南工业园团风大道 82 号的 42,826.56 平方米工业用地。根据鄂(2022)团风县不动产权第 0159811 号不动产权证记载：

权利人：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坐落：团风县团风镇团风大道 82 号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宗地面积 42,826.56 平方米

使用期限：2021 年 02 月 16 日至 2071 年 02 月 15 日止。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土地使用权资产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亦未有诉讼等其他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资产组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89,240.41 元，主要为欧明商标转让费、商标注册费用摊余额和一种医用可拼接绷带专利权的摊销。

#### 6、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资产组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10,558,921.37 元，主要为生产及办公场地的装修款摊余额。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资产组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13,100.00 元，主要为预付的设备购置款。。

#### （五）资产组涵盖业务内涵的一致性确认

资产组涉及的主要业务内容为生产、销售防护用品。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上述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

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本次执行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业务，对应的会计计量属性为资产可收回金额。

故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资产可收回金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1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1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1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14、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8、《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三）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
- 2、机动车行驶证；
- 3、知识产权证书；
-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5、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四）取价依据

- 1、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2、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前三年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税收等资料；
- 4、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5、“同花顺 iFinD”终端；
- 6、市场询价资料；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评估信息资料。

####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 号）；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4、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或者公开财务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1、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

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取得了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测资料，并对其预测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了核实。

#### 2、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八条规定，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确定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

- （1）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

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通常可以使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的确定,资产评估师应考虑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评估方法关键参数计算与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会计内涵一致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我们注意到,该包含商誉资产组以前的减值测试方法采用的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计算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由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计算资产组未减值,因此不再计算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

#### 1、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操作思路

##### 1.1 计算模型的选取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式中:

P—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F<sub>i</sub>—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息税前年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F<sub>n</sub>—收益稳定期的息税前年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g—永续增长率;

本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现金流口径为税前权益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自由现金流量<sub>税前</sub> = EBITDA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折旧摊销

### 1.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预测期：经过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及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战略方向等内部经营信息分析，本次评估预测期按 5 年考虑，即从 2026 年 1 月至 2030 年 12 月。

收益期：根据资产组涉及公司持续经营的意图，本次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 1.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过程

(1) 分析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及企业经营现状、经营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评价其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的一致性。

(2) 结合企业经营的产品、市场、所处的行业或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分析企业历史收入、费用的变化趋势和相互关系，运用这些趋势和关系对企业提供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复核，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涉及的财务预算已经企业管理层提供批准。

(3) 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对企业提供的预算和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增长率进行合理的调整。

(4) 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估计，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5) 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终值。

(6) 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考虑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原定正常产出水平所必需的现金流出，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 1.4 税前折现率的测算

本次评估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根据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采用迭代法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e \times \frac{E}{E+D} + Rd \times \frac{D}{E+D} \times (1-T)$$

式中：Re—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_d$ —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股权回报率；

$R_f$ —无风险回报率；

$\beta$ —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阶段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二）特定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未考虑后面实际失控所带来的影响；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

出；

10、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论

#### 1、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过实施适当资产评估程序，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形成的评估结论如下：

企业申报的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9,751.10 万元，评估专业人员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12,400.00 万元。

#### 2、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基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故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为 12,400.00 万元。

### （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评估结论仅对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有效。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本次评估未涉及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 （二）委托人未提供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 （三）抵押担保/质押事项

本次评估未涉及抵押担保等事项。

## （四）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中，未涉及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 （六）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评估中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3、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4、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

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资产评估结论形成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